

2022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本级)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主要职能：规划和发展基础教育；指导、协调教育系统基本建设、教科研、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合理配置卫生资源，监督检查医疗保健、防病治病等工作，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制定、执行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责任目标和工作。

## 二、单位机构设置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卫生健康局（本级）内设综合科、教育卫生党委办公室（人事科）、规划信息科、教育科、卫生健康科（新区保健委员会办公室、新区老龄委员会办公室、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教育督导室6个科室；下辖事业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教科研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 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5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1,849.0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1.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560.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37.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5,969.65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6,018.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2.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3.11
<b>总计</b>	30	16,041.75	<b>总计</b>	60	16,041.7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69.65	15,954.98	0.00	0.00	0.00	0.00	14.67
205	教育支出	11,800.08	11,785.42	0.00	0.00	0.00	0.00	14.67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177.64	2,162.98	0.00	0.00	0.00	0.00	14.67
2050101	行政运行	945.76	942.76	0.00	0.00	0.00	0.00	3.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4.69	1,193.02	0.00	0.00	0.00	0.00	11.6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7.20	2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234.83	6,23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121.17	1,12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026.58	1,02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887.08	2,88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55	3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30.55	3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357.06	3,35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357.06	3,35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7	17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87	17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9	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25	1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13	5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0.48	3,56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2.10	4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2.10	4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412.13	2,412.1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359.19	2,35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2.94	5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0.79	22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0.79	22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45.47	84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45.47	84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22	43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22	43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8	13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4.64	304.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18.64	1,559.36	14,459.2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1,849.07	950.27	10,898.81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226.59	950.27	1,276.33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954.67	950.27	4.40	0.00	0.00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0.43	0.00	1,210.43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1.49	0.00	61.49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234.87	0.00	6,234.87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121.17	0.00	1,121.17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026.58	0.00	1,026.58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887.13	0.00	2,887.13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55	0.00	30.55	0.00	0.00	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30.55	0.00	30.55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357.06	0.00	3,357.06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357.06	0.00	3,357.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7	171.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87	171.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9	9.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25	108.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13	54.1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0.48	0.00	3,560.48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2.10	0.00	42.1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2.10	0.00	42.1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412.13	0.00	2,412.1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359.19	0.00	2,359.19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2.94	0.00	52.94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0.79	0.00	220.79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0.79	0.00	220.79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45.47	0.00	845.47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45.47	0.00	845.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22	437.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22	437.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8	132.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4.64	304.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5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1,801.88	11,801.8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1.87	171.8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60.48	3,560.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7.22	437.2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5,954.9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5,971.45	15,971.4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5,971.45	<b>总计</b>	64	15,971.45	15,971.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971.45	1,559.36	14,412.09
205	教育支出	11,801.88	950.27	10,851.6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179.40	950.27	1,229.13
2050101	行政运行	950.27	950.27	0.0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1.93	0.00	1,201.9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7.20	0.00	27.20
20502	普通教育	6,234.87	0.00	6,234.87
2050201	学前教育	1,121.17	0.00	1,121.17
2050202	小学教育	1,200.00	0.00	1,20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026.58	0.00	1,026.5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887.13	0.00	2,887.1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55	0.00	30.55
2050801	教师进修	30.55	0.00	30.5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357.06	0.00	3,357.0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357.06	0.00	3,357.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7	171.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87	171.8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9	9.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25	108.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13	54.1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0.48	0.00	3,560.4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2.10	0.00	42.1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2.10	0.00	42.10
21004	公共卫生	2,412.13	0.00	2,412.1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359.19	0.00	2,359.1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2.94	0.00	52.9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0.79	0.00	220.7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0.79	0.00	220.79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0.00	0.00	4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0.00	0.00	4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45.47	0.00	845.4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845.47	0.00	845.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7.22	437.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7.22	437.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58	132.5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4.64	304.6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4
30101	基本工资	142.90	30201	办公费	39.57
30102	津贴补贴	805.4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80.5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96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2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13	30207	邮电费	4.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1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8.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9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71.72		公用经费合计	87.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75	0.00	30.15	18.00	12.15	0.60	26.64	0.00	26.34	17.99	8.35	0.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2022年度总收入16,041.7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969.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954.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78.21万元，增长12.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基础教育学位扩增项目经费及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67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未安排小型项目经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4.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76万元，下降59.7%，主要变动情况：慰问我市户籍百岁老人、计生困难家庭慰问金下降。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2022年度总支出16,041.7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018.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59.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73万元，增长7.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及岗位工资增加。

2. 项目支出14,459.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14.45万元，增长13.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基础教育学位扩增项目经费及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954.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954.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78.21万元，增长12.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基础教育学位扩增项目经费及人大附中深圳学校（高中部）智慧校园建设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67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未安排小型项目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971.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971.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330.56万元，下降17.3%；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调减教育设备设施采购预算及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20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取消小型项目经费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0.75万元的86.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57万元，增长55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0.15万元的87.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27万元，增长547.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2.15万元的68.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8万元，增长10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6万元的5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34万元，占98.9%；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占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3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局本级3辆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险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主要用于市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20人。主要包括接待相关单位人员公务活动、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8万元，增长5.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增加，办公费用相应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66.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05.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1.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66.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66.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使用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48个，共涉及资金14,410.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民办中小学发展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70.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定2022年度民办中小学发展经费项目得分为97.67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附件1《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2022年民办中小学发展经费预算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971.4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项目、政策、部门全方位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到结果应用实现了绩效管理工作全流程管理，从一般公共预算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了绩效管理工作全覆盖。实现预算和绩效工作的有机结合，不断提高我局管理工作精细化程度。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教育管理工作经费、医疗卫生管理经费等48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附件2《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2022年项目支出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102.78万元，执行数16,018.64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在教育工作履职方面，通过开展教育设备设施、教育发展、教师队伍培训、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有效提高新区教育教学水平，推动新区人才队伍建设。在卫生健康工作履职方面，通过开展疫情防控、爱国卫生运动等项目，有效保障新区各疫情防控环节的医疗保障所需，有效控制和消除蚊虫、蟑螂、鼠类等危害，全面提高新区出生人口素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略有不清晰，具体表现在预算编制时，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定的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落实责任，按照工作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适当性论证，尽量避免设立过高或过低的目标，并使其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

教育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781.78万元，执行数为781.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据实完成所有预期目标，在学校招生、安全教育、财务管理等规范办学行为方面督促落实到位，省、市级各项工作要求如期完成，课后服务专项审计学校数13所，年度审查民办幼儿园数9所，开发及维护学前教育招生系统数量1个，防溺水教育宣传片制作1部，印发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招生宣传手册数240000份，多方面提升了立德树人、规范教育、严抓教育质量等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

是：无。

医疗卫生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2.1万元，执行数为4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辖区卫生行业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卫生应急工作、医疗安全宣传工作、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以及创建健康促进区等各项医疗卫生管理工作，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绩效评价医院数3家，新区卫生系统患重大疾病或生活困难职工慰问次数1次，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人数1人，提高患者就医体验，实现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持续改进，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卫生应急演练活动开展次数2次，推动辖区医疗卫生事业健康稳定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组织对“民办中小学发展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70.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民办中小学发展经费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绩效表现，绩效等级评定为“优”。这表明项目的规划和决策科学规范，执行过程高效有序，产出成果丰硕，同时也带来了显著的效益。评价结果为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今后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参考，为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指导和借鉴。

附件 1

##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民办中小学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简表)、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六、有关建议	28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对2022民办中小学发展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工作，综合评价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及产出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提出，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更多接受高等教育。

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制度规定“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扶持民

办教育发展”，特申请设立本项目。

## **2. 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 年度民办中小学发展经费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一是完成 2022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购买学位补贴发放；二是完成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发放；三是完成 2022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发放；四是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期民办学校学生健康体检（结核病筛查）；五是完成民办课后延时服务工作；六是完成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免费体检；七是完成民办中小学午餐午休管理；八是完成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

2022 年度民办中小学发展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包括：一是完成 2022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购买学位补贴发放达到 7142 人次；二是完成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发放达到 7271 人次；三是完成 2022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发放达到 468 人次；四是 2022 年秋季学期民办学校学生健康体检（结核病筛查）人数达到 645 人；五是完成 3 所学校民办课后延时服务；六是完成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免费体检人数达到 245 人；七是完成 3 所民办中小学午餐午休管理；八是完成 1 所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

##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919.09 万元，全年度预算数为 3,970.48 万元，年度总支出 3,970.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表 1-1 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	全年度预算	年度支出
1	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	2008.00	1756.50	1756.50
2	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经费	697.30	832.12	831.94
3	民办学校中小学教师从教津贴	494.00	613.44	613.44
4	中小學生结核病健康体检费	1.09	0.00	0.00
5	民办课后延时服务经费	371.90	375.40	375.40
6	民办学校免费体检	20.80	19.60	19.60
7	民办中小学午餐午休管理经费	326.00	373.42	373.42
8	合计	3,919.09	3970.48	3970.30

#### 4. 项目组织架构

本项目根据《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办法》《深圳市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和资助项目实施细则》《深圳市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确定项目组织架构。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生教育科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方，统筹和规划项目具体实施。其中，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生教育科主要负责受理本项目预算申请，审核、汇总后报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根据局重大问题议事规范，将项目提交至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由与会人员通过讨论和表决，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综合科进行经费拨付。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科会同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综合科跟进经费拨付事宜，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 5.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

2022 年度，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针对本项目，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了管理，包括《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办法》《深圳市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和资助项目实施细则》《深圳市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等。

本项目按照相关制度有序地进行了各项业务活动。举例来说，本项目在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学位补贴工作方面，项目严格按照《深圳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办法》要求开展。具体补贴方法如：一是各区按小学不超过每人每年 7000 元、初中不超过每人每年 9000 元的标准给予学位补贴；二是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收齐受委托学校提交的学生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符合条件学生名单送区财政部门核拨经费，区财政部门应在收到教育部门提供的学生名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确保学校正常运转。以上程序有效保障了本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相关制度的执行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在于，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更多接受高等教育，深入贯彻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一是进一步促进新区教育均衡、优质、跨越发展；二是提升新区民办学校

教师队伍素质，留住优秀人才，稳定教师队伍，鼓励优秀教师在我区民办学校长期从教；三是加大对民办学校教师的关爱力度，提升民办学校教师健康水平；四是督促和鼓励民办学校进一步完善功能场室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总体来说，进一步加大民办教育扶持力度，从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管理水平等方面引导民办学校优质特色发展。

## 2. 阶段性目标

2022 年度，本项目通过实施，对资金的支付与运用，一是完成 2022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购买学位补贴发放；二是完成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发放；三是完成 2022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发放；四是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期民办学校学生健康体检（结核病筛查）；五是完成民办课后延时服务工作；六是完成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免费体检；七是完成民办中小学午餐午休管理；八是完成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保障项目正常运作并完成任务目标。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表 1-2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数量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学位补贴人数（2 学期）	≥7000 人次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两免一补”津贴人数	≥7000 人次（2 学期）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教师领取从教津贴人数	≥440 人次（2 学期）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初一/小一新生健康体检（结核病筛查）人数	≥642 人
		课后延时服务经费保障民办学校数	≥3 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享受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人数	≥230人	
		午餐午休管理费保障民办学校数	≥3所	
		完成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	1所	
	质量	学位补贴、“两免一补”津贴及从教津贴等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覆盖率	100%	
		民办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经费保障率	100%	
		民办学校午餐午休管理费保障率	100%	
	时效	教师从教津贴发放频次	1次/学期	
		学位补贴学生材料审核期限	20个工作日内	
		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频次	1次/年	
		民办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经费、午餐午休管理费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	小学学位补贴标准	≤7000元/人/年	
		中学学位补贴标准	≤9000元/人/年	
		教师从教津贴补贴标准	≤2400元/人/月	
		课后服务专项经费预算标准	每生每年1000元	
		民办学校（幼儿园）教师年度免费体检费标准	每人800元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民办学校教师队伍	稳定优化
			民办学校优质发展	有效助力
民办教育与公办学校及发达地区的办学条件差距			缩小	
民办教师福利待遇			提高	
新区教育总体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学校与区域教育科学、高质量、优质均衡发展	有效助力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学校满意度	≥90%	
		民办学校教师满意度	≥90%	
		民办学校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从本项目支出产生的效果角度出发，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实施中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问题，优化财政支出管理，为下一步实施绩效预算奠定基础，具体评价目的如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从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入手，旨在总结项目经验成效，并对项目工作全过程的规范性、资金支出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客观、全面地反映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有关工作职能的实现程度。通过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的全过程管理和内控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评价结果也可为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提供参考，以便在未来的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中做出更加合理和有效的决策。

###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民办中小学发展经费。

（2）涉及财政预算资金：3,970.48 万元。

（3）评价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决策、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建立和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简表)、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参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要求,确保评价工作符合规范,并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指标进行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可信度。

(2)公开公正原则。评价工作依法公开,并进行监督,主管部门将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公正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并具有可信度。评价过程中将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以便各方能够了解评价过程和结果。

(3)相关性原则。评价工作将聚焦于项目相关的支出和产出进行分析和评价。评价结果将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关联和影响关系,以便全面评估项目的绩效。

### 2.评价指标体系

为了对项目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本次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自评材料审核与访谈、核查相结合等方法,针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确立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35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其中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和效益20分。具体如下(完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详见附件1):

表 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2分)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学位补贴人数(2学期)	1.5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两免一补”津贴人数	1.5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教师领取从教津贴人数	1.5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初一/小一新生健康体检(结核病筛查)人数	1.5
		课后延时服务经费保障民办学校数	1.5
		享受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人数	1.5
		午餐午休管理费保障民办学校数	1.5
		完成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	1.5
	产出质量(12分)	学位补贴、“两免一补”津贴及从教津贴等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2.4
		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覆盖率	2.4
		民办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经费保障率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时效(9分)	民办学校午餐午休管理费保障率	2.4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验收合格率	2.4
		教师从教津贴发放频次	2.25
		学位补贴学生材料审核期限	2.25
		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频次	2.25
		民办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经费、午餐午休管理费支付及时率	2.25
	产出成本(7分)	成本节约率	7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10分)	民办学校教师队伍	2
		民办学校优质发展	2
		民办教育与公办学校及发达地区的办学条件差距	2
		民办教师福利待遇	2
		新区教育总体水平	2
	满意度(10分)	民办学校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10

### 3. 评价方法

#### (1) 指标分析法

在本次评价中，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进行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和全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指标体系，将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作为评价的依据，并对绩效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同时，对绩效指标体系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分析导致扣分的原因，以及这些问题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在评价报告中提供相应的问题和建议，以全面反映评价结果。

## (2) 比较法

对于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所涉及的标准来源于项目相关上级文件要求、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历史标准等方面。针对指标体系中的定量指标，设置具体的目标值，以具体数量或百分比的形式来准确衡量项目的完成情况，评分标准以设置明确的公式计算指标得分。对于涉及的定性指标，设置“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并为每个档次设定相对应的分值范围，以百分比形式来衡量实现目标情况，最后计算指标得分。

## 5. 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表 2-2 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类型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评价依据类型	评价依据
项目决策相关文件	1.《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
实施过程相关文件	1.《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深圳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办法》； 3.《深圳市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 4.《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和资助项目实施细则》； 5.《深圳市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 6.《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深鹏教卫函〔2022〕136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前期，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确定专人负责本次评价工作，负责沟通、协调评价相关事宜，成立项目评价组，对本项目概况进行梳理并确定具体评价流程。

2. 资料收集、分析。评价组首先对本项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包括项目的目标、范围、预算等重要信息，为后续评价工作提供基础。评价组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初步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涵盖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用于评估本项目的绩效情况。在整理评价所需材料时，同步编制了包括项目相关的预算、合同、执行计划、成果报告等材料收集清单发放到业务部门。业务部门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项目相关佐证资料，便于评价组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评价。

3. 访谈。评价组首先通过查阅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对本项目的经验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初步整理，梳理项目的实际情

况和绩效表现。基于初步整理的成效和问题，形成沟通事项清单。该清单列出了需要进一步沟通和征求意见的具体事项和问题，采用面对面会议、电话会议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涉及的业务部门进行沟通。访谈过程中，提出相应的问题并听取业务部门的意见和反馈，以及对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4. 报告撰写及定稿。评价组在收集和分析相关材料，进行访谈后，根据材料分析及访谈结果，按要求进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和定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评定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民办中小学发展经费项目得分为 97.67 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率为 95.00%，表明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在项目的规划和决策阶段，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决策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较高。

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率为 100%，表明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和执行力，各项工作按照规定的流程和要求进行，保证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率为 100%，表明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了预期的产出成果，各项任务和目标得到了有效完成。

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率为 93.35%，表明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通过该项目取得了显著的效益，对提高工作效率、优化资源配

置和服务质量等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综上所述，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民办中小学发展经费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绩效表现，绩效等级评定为“优”。这表明项目的规划和决策科学规范，执行过程高效有序，产出成果丰硕，同时也带来了显著的效益。评价结果为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今后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参考，为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指导和借鉴。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1）：

表 3-1 2022 年度民办中小学发展经费项目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决策（20分）	过程（20分）	产出（40分）	效益（20分）
得分	19	20	40	18.67
得分率	95.00%	100.00%	100.00%	93.35%

表 3-2 2022 年度民办中小学发展经费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00%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00%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66.67%	3	2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00%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3	3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2分）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学位补贴人数（2学期）	≥7000人次	7142人次	1.5	1.5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两免一补”津贴人数	≥7000人次（2学期）	7271人次	1.5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教师领取从教津贴人数	≥440人次(2学期)	468人次	1.5	1.5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初一/小一新生健康体检(结核病筛查)人数	≥642人	645人	1.5	1.5
		课后延时服务经费保障民办学校数	≥3所	3所	1.5	1.5
		享受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人数	≥230人	245人	1.5	1.5
		午餐午休管理费保障民办学校数	≥3所	3所	1.5	1.5
		完成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	1所	1所	1.5	1.5
		学位补贴、“两免一补”津贴及从教津贴等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4	2.4
	产出质量(12分)	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覆盖率	100%	100%	2.4	2.4
		民办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经费保障率	100%	100%	2.4	2.4
		民办学校午餐午休管理费保障率	100%	100%	2.4	2.4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4	2.4
		教师从教津贴发放频次	1次/学期	1次/学期	2.25	2.25
	产出时效(9分)	学位补贴学生材料审核期限	20个工作日内	20个工作日内	2.25	2.25
		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频次	1次/年	1次/年	2.25	2.25
		民办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经费、午餐午休管理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25	2.25
		产出成本(7分)	成本节约率	≤5%	0%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10分）	民办学校教师队伍	稳定优化	100%	2	2
		民办学校优质发展	有效助力	100%	2	2
		民办教育与公办学校及发达地区的办学条件差距	缩小	100%	2	2
		民办教师福利待遇	提高	100%	2	2
		新区教育总体水平	提升	100%	2	2
	满意度（10分）	民办学校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86.72%	10	8.67
	合计					1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

##### （1）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和指引，立项开展民办中小学发展经费项目，项目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不存在与其他项目存在工作内容、资金投入重复等问题。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满分5分，得5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按照《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本项目。在事前评估阶段，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卫生教育科主要负责受理本项目预算申请，审核、汇总后报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根据局重大问题议事规范，将项目提交至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由与

会人员通过讨论和表决。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以及集体决策程序，有效保障了该项目立项的规范性。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 2. 绩效目标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开展本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时，严格按照区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相关规定申报了《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该表基于项目的中长期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依据，并结合实际工作内容，为本项目在本年度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合理的目标，且准确反映项目在本年度内所计划实现的成果和效果。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查阅绩效目标表发现，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在项目绩效目标的分解中已将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项目产出指标的设置仍存在一些不全面、不规范的情况。例如在产出指标中，产出质量指标与工作任务数量不匹配，“完成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相关工作已编制产出数量目标，但未通过相对应的质量指标充分体现工作的完成质量，不符合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绩效指标评价范围不够全面，无法准确衡量项目在产出质量方面的表现，导致指标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足。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得2分。

### 3. 资金投入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与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工作实际相适应。以产出指标“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学位补贴人数”为例，预算编制参考《深圳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办法》第四条“学位补贴对象为在本市受政府委托的民办学校就读，符合本市义务教育免费就读条件的学生”，以及第六条“各区按小学不超过每人每年7000元、初中不超过每人每年9000元的标准给予学位补贴（以上学位补贴已包含本市免费义务教育财政补助）”。约3723人符合补贴条件，小学每位学生每年最多补贴7000元，中学每位学生每年最多补贴9000元。结合2021年预算情况，2021年预算为2,100万元，2022年度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预算编制为2,008万元。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得4分。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在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按照厉行节约和精打细算的原则，对当前的财政收支形势进行准确把握，并在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中充分考虑了相应的依据和因素，确保分配额度的合理性，并与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的实际情况相适应。此外，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对各项支出进行了严谨的考虑和权衡，以确保资金的最佳利用效果，并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控制支出，并确保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适应性，以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

#### （1）资金到位率

2022年度本项目全年预算为3970.4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3970.48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为100%。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 （2）预算执行率

2022年度本项目全年预算为3970.48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为3970.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 $100\% \times 5 = 5$ 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按照《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报批相关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目的资金使用均按制度规定执行。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 2. 组织实施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根据市、区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且根据《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办法》《深圳市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深

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和资助项目实施细则》《深圳市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等制度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制度的实施有效保障了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以及对资金运行的良好控制。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有效地执行。首先，建立了完备的项目调整和资金调整手续，确保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变更和调整能够及时、合规地进行管理和处理。其次，确保了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和信息支撑的及时落实。同时，项目申请、评审、立项和验收等流程均按照相关法规和规定进行，各个环节都经过了合法的程序和程序的审核与验证，保证了项目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产出数量

（1）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学位补贴人数(2 学期)。2022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学位补贴分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共两期批次发放，总计发放人数 7142 人。其中春季补贴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科审核、汇总后报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由与会人员通过讨论和表决，同意发放补贴人数为 3689 人。其中秋季补贴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科审核、汇总后报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局，新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于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由与会人员通过讨论和表决，同意发放补贴人数为 3453 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学位补贴人数

单位：人

学校	亚迪学校	大鹏新区星宇学校	大鹏新区布新学校	合计
春季学期补贴人数	2139	714	836	3689
秋季学期补贴人数	2098	583	772	3453
合计	4237	1297	1608	7142

(2)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两免一补”津贴人数。2022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两免一补”津贴分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共两期批次发放，总计发放人数 7271 人。其中夏季补贴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科审核、汇总后报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由与会人员通过讨论和表决，同意发放补贴人数为 3747 人。其中秋季补贴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科审核、汇总后报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于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由与会人员通过讨论和表决，同意发放补贴人数为 3524 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两免一补”津贴人数

单位：人

学校	星宇学校	亚迪学校	布新学校	合计
春季学期补贴人数	750	2130	867	3747
秋季学期补贴人数	592	2146	786	3524
合计	1342	4276	1653	7271

(3)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教师领取从教津贴人数。2022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教师领取从教津贴分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共两期批次发放，总计发放人数 478 人次。其中夏季津贴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科审核、汇总后报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由与会人员通过讨论和表决，同意发放津贴 244 人次。其中秋季补贴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科审核、汇总后报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于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由与会人员通过讨论和表决，同意发放津贴 234 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表 4-3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两免一补”津贴人数

单位：人

学校	星宇学校	亚迪学校	布新学校	合计
春季学期补贴人数	51	152	41	244
秋季学期补贴人数	43	149	42	234
合计	94	301	83	478

(4)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初一/小一新生健康体检（结核病筛查）人数。2022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初一/小一新生健康体检（结核病筛查）总计发放体检 645 人。

(5) 课后延时服务经费保障民办学校数。2022 年度课后延时服务经费保障学校为深圳亚迪学校、大鹏新区星宇学校、大鹏新区布新学校，共计三所学校。其中，2022 年春季学期课后服务经费 106.65 万元核拨至深圳亚迪学校、38 万元核拨至大鹏新区星宇学校、43.4 万元核拨至大鹏新区布新学校监管账户。2022 年

秋季学期课后服务预拨经费 106.50 万元核拨至深圳亚迪学校、37.50 万元核拨至大鹏新区星宇学校、43.35 万元核拨至大鹏新区布新学校监管账户。

(6) 享受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人数。2022 年度享受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人数共计 245 人。其中，星宇学校 39 人，亚迪学校 162 人，布新学校 44 人。

(7) 午餐午休管理费保障民办学校数。2022 年度午餐午休管理费保障民办学校为深圳亚迪学校、大鹏新区星宇学校、大鹏新区布新学校，共计三所学校。其中，经核准测算，2022 年春季学期午餐午休服务工作，深圳亚迪学校配备管理人员 65.8 名，大鹏新区星宇学校配备管理人员 26.7 名，大鹏新区布新学校配备管理人员 32.3 名。2022 年秋季学期午餐午休管理工作，深圳亚迪学校配备管理员 65.8 名，大鹏新区星宇学校配备管理员 21.5 名，大鹏新区布新学校配备管理员 32.3 名。

(8) 完成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深圳亚迪学校考点于 2022 年底已按照深招办《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关于做好中考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深招办〔2022〕114 号）文件要求完成考点建设和验收工作，学校共配置了 29 间标准考场和 1 间中考听说语音标准考场。依据《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鹏办规〔2022〕14 号）等文件要求，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投入奖励。

综上所述，本项目 2022 年度产出数量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 2. 产出质量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在 2022 年度实现了学位补贴、“两免一补”津贴及从教津贴等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覆盖率 100%，民办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经费保障率 100%，民办学校午餐午休管理费保障率 100%，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保障了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民办中小学发展工作的顺利开展。该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 3. 产出时效

(1) 教师从教津贴发放频次。2022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教师领取从教津贴分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共两期批次发放，频次为每学期一次。

(2) 学位补贴学生材料审核期限。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严格依据《深圳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办法》第八条，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收齐受委托学校提交的学生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符合条件学生名单送区财政部门核拨经费，区财政部门应在收到教育部门提供的学生名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确保学校正常运转。例如，春季补贴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科审核、汇总后报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局。2022 年 6 月 16 日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由与会人员通过讨论和表决，同意发放补贴，完成时效在 20 个工作日内。

(3) 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频次。为促进大鹏新区民办学校优质均衡发展，切实做好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福利保障，自 2018 年以来，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每年常规核拨体检经费至各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用于在职在校教师年度健康体检，体检频次为每年一次。

(4) 民办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经费、午餐午休管理费支付及时率。2022 年度民办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经费、午餐午休管理费保障民办学校为深圳亚迪学校、大鹏新区星宇学校、大鹏新区布新学校，共计三所学校，支付及时率 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 2022 年度产出时效目标完成及时，产出时效指标满分 9 分，得 9 分。

####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本项目计划金额 3,970.48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为 3,970.30 万元，未超出项目预算，成本节约率为 0%，不存在成本节约。该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 社会效益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在 2022 年度完成下列工作：一是 2022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购买学位补贴发放；二是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发放；三是 2022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发放；四是 2022 年秋季学期民办学校学生健康体检（结核病筛查）；五是民办课后延时服务工作；六是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免费体检；七是民办中小学午餐午休管理；八是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等工作。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通过完成上述工作，稳定优化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有效助力民办学校优质发展，缩小民办教育与公办学校及发达地区的办学条件差距，提高了民办教师福利待遇，提升新区教育总体水平。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 **2. 满意度**

民办学校师生及家长满意度。本项目通过顺利开展，根据《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在公众满意度调查指标得分为 86.72 分。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8.67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项目效果**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通过实施本项目，对资金的支付与运用，实际支出成本为 3,970.30 万元，完成 2022 年度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购买学位补贴发放，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发放，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发放，民办学校学生健康体检（结核病筛查），民办课后延时服务，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免费体检，民办中小学午餐午休管理，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等工作，进一步促进新区教育均衡、优质、跨越发展。

#### **2. 项目管理过程规范**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制度执行，在此基础上，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制定了《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且根据《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办法》《深圳市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深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和资助项目实施细则》《深圳市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等制度对项目资金、委托代管、合同签订等系列行为进行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性以及项目管理规范性。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度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完成效果，然而仍有部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具体如下：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加强。产出指标中，产出质量指标与工作任务数量不匹配，“完成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相关工作已编制产出数量目标，但未通过相对应的质量指标充分体现工作的完成质量，不符合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绩效指标评价范围不够全面，无法准确衡量项目在产出质量方面的表现，导致指标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足。

二是公众满意度有待提升，单位履职效果有待加强。根据《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2022年公众满意度调查指标得分86.72分，从分值来看，处于80%≤满意度<90%的区间。

## 六、有关建议

为了整体提升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今后的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因此针对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应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是加强绩效学习，设置全面、量化、细化的绩效目标。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在今后应强化绩效学习，跟踪完善绩效目标。积极组织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强调预算绩效管理学习的重要性，不断提升相关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的认识，并提高相关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促使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绩效目标编报人员紧扣项目特点及合同内容，设置更加全面、量化、细化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质量，使绩效目标更能体现项目的核心绩效。

二是强化部门履职能力，提升公众满意度。根据深圳市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公众满意度，为后续高质量开展工作提供指导。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未来要继续要以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履职工作，提升履职效果。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100%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100%	评价要点：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2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100%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说明	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66.67%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1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合理	1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说明	得分
			合理性情况。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10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100%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扣1分)。	3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	健全	100%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说明	得分
			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法、合规、完整（2.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100%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2分）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学位补贴人数（2学期）	考核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学位补贴人数（2学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7000人次	7142人次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学位补贴人数完成率=（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 得分=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学位补贴人数完成率×1.5分（满分1.5分）。	1.5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两免一补”津贴人数	考核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两免一补”津贴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7000人次（2学期）	7271人次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两免一补”津贴人数完成率=（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 得分=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生领取“两免一补”津贴人数完成率×1.5分（满分1.5分）。	1.5
		义务教育	考核义务	≥440人	468人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说明	得分
		阶段民办学校教师领取从教津贴人数	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教师领取从教津贴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次(2学期)	次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初一/小一新生健康体检(结核病筛查)人数	考核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初一/小一新生健康体检(结核病筛查)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642人	645人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初一/小一新生健康体检(结核病筛查)人数完成率=(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 得分=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初一/小一新生健康体检(结核病筛查)人数完成率×1.5分(满分1.5分)。	1.5
		课后延时服务经费保障民办学校数	考核课后延时服务经费保障民办学校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3所	3所	课后延时服务经费保障民办学校数完成率=(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 得分=课后延时服务经费保障民办学校数完成率×1.5分(满分1.5分)。	1.5
		享受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人数	考核享受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	≥230人	245人	享受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人数完成率=(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 得分=享受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人数完成率×1.5分(满分1.5分)。	1.5
		午餐午休管理费保障民办学校数	考核午餐午休管理费保障民办学校数目标的实	≥3所	3所	午餐午休管理费保障民办学校数完成率=(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 得分=午餐午休管理费保障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说明	得分
			现程度。			民办学校数完成率×1.5分（满分1.5分）。	
		完成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	考核完成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目标的实现程度。	1所	1所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完成率=（实际补贴人数/计划补贴人数）×100%。 得分=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完成率×1.5分（满分1.5分）。	1.5
		学位补贴、“两免一补”津贴及从教津贴等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考核学位补贴、“两免一补”津贴及从教津贴等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0%	学位补贴、“两免一补”津贴及从教津贴等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学位补贴、“两免一补”津贴及从教津贴等各项补贴实际发放人数/学位补贴、“两免一补”津贴及从教津贴等各项补贴申请发放人数）×100%（满分2.4分）。	2.4
	产出质量（12分）	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覆盖率	考核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覆盖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0%	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覆盖率=（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实际人数/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申请人数）×100%（满分2.4分）。	2.4
		民办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经费保障率	考核民办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经费保障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0%	民办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经费保障率=（民办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经费实际发放人数/民办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经费申请发放人数）×100%（满分2.4分）。	2.4
		民办学校午餐午休管理费保障率	考核民办学校午餐午休管理费保障率	100%	100%	民办学校午餐午休管理费保障率=（民办学校午餐午休管理费实际发放人数/民办学校午餐午休管理费申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说明	得分
			目标的实现程度。			请发放人数) × 100% (满分 2.4 分)。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验收合格率	考核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验收合格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0%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验收合格率 =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合格数 /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考考场建设完成数) × 100% (满分 2.4 分)。	2.4
	产出时效 (9分)	教师从教津贴发放频次	考核教师从教津贴发放频次目标的实现程度。	1次/学期	1次/学期	若按照《深圳市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第六条“从教津贴每年按 12 个月计发，每学年发放一次，每次发放 12 个月。”按时发放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25
		学位补贴学生材料审核期限	考核学位补贴学生材料审核期限目标的实现程度。	20个工作日内	20个工作日内	若按照《深圳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办法》第八条“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收齐受委托学校提交的学生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符合条件学生名单送区财政部门核拨经费，区财政部门应在收到教育部门提供的学生名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确保学校正常运转。”按时审核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25
		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频次	考核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频次目标的实现程度。	1次/年	1次/年	若按照民办中小学教师年度免费体检每年一次频次完成体检工作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说明	得分
		民办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经费、午餐午休管理费支付及时率	考核民办学校课后延时服务经费、午餐午休管理费支付及时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0%	若按照《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意见》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的意见》要求及时支付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25
	产出成本（7分）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7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10分）	民办学校教师队伍	项目工作完成对民办学校教师队伍所产生的相关影响。	稳定优化	100%	按照“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达成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1/2权重分、“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2
		民办学校优质发展	项目工作完成对民办学校优质发展所产生的相关影响。	有效助力	100%	按照“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达成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1/2权重分、“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2
		民办教育	项目工作	缩小	100%	按照“达成指标”“部分达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完成值	指标说明	得分
		与公办学校及发达地区的办学条件差距	完成对民办教育与公办学校及发达地区的办学条件差距所产生的相关影响。			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达成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1/2权重分、“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民办教师福利待遇	项目工作完成对民办教师福利待遇所产生的相关影响。	提高	100%	按照“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达成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1/2权重分、“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2
		新区教育总体水平	项目工作完成对新区教育总体水平所产生的相关影响。	提升	100%	按照“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及“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达成指标”得满分，“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1/2权重分、“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不得分。	2
	满意度（10分）	民办学校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民办学校师生及家长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86.72%	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若完成值大于目标值，得满分。若完成值小于目标值，按完成值×10分计算实际得分。	8.67
总分							97.67
合计得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1222007150000298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管理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9000.00	420972.00	420972.00	10	1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9000.00	420972.00	42097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辖区卫生行业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卫生应急工作、医疗安全宣传工作、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以及创建健康促进区等各项医疗卫生管理工作,了解辖区医院的医疗服务群众满意度总体情况,提高患者就医体验,实现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持续改进,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推动辖区医疗卫生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已开展辖区卫生行业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卫生应急工作、医疗安全宣传工作、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补贴以及创建健康促进区等各项医疗卫生管理工作,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绩效评价医院数3家,新区卫生系统患重大疾病或生活困难职工慰问次数1次,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人数1人,提高患者就医体验,实现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持续改进,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卫生应急演练活动开展次数2次,推动辖区医疗卫生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绩效评价医院数	≥3家	3家	5.00	5.00	
			新区卫生系统患重大疾病或生活困难职工慰问次数	≥1次	1次	2.50	2.50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人数	1人	1人	2.50	2.50	
			卫生应急演练活动开展次数	≥2次	2次	5.00	5.00	
		质量	卫生应急演练活动参与率	≥90%	100%	5.00	5.00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绩效评价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00	5.00	
			新区卫生系统患重大疾病或生活困难职工慰问覆盖率	100%	100%	2.50	2.50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50	2.50	
		时效	卫生应急演练活动开展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前	5.00	5.00	
			新区卫生系统患重大疾病或生活困难职工慰问开展时间	春节期间	春节期间	2.50	2.50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频次	2次/年	2次/年	2.50	2.50	
		成本	VPN专网通信费用月成本	920元/月	917元/月	2.50	2.50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700元/人/月	700元/人/月	2.50	2.50	
			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绩效评价服务成本控制	≤6万元	5.5万元	2.50	2.50	
			卫生系统春节慰问总成本控制	≤2万元	2万元	2.50	2.50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00
	社会效益		辖区医疗卫生安全	有效提升	100%	15.00	15.00	
			困难职工生活困难情况	有效缓解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0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0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2.50	2.50		
		辖区公立医院满意度	≥90%	90%	2.50	2.50		
		新区卫生系统患重大疾病或生活困难职工满意度	≥90%	100%	2.50	2.50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满意度	≥90%	100%	2.50	2.5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00		
总分					100.00	100.00	—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